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罡城镇茅庄项目聚集区

邮 编：27140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源创投	指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公司、本公司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华源创投公司进行大宗交易导致华源创投持有山东地矿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蔡依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50,000.00元

营业执照号：370921228080583

注册地址：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产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9216601504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015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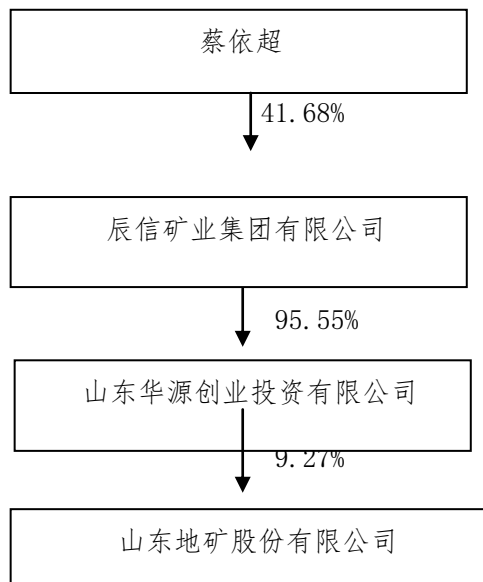
股东情况：辰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源创投95.55%的股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源创投4.4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蔡依超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孟祥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董富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宋少芹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张嘉智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周丽霞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吴志凌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泰安宁阳	否
黄贵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三、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山东地矿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股份的情况

2012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8号文件核准，山东地矿的前身ST泰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我公司发行71,212,506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06%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4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53,409,380股获准上市流通，剩余17,803,126股未解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27,400,000股，减持后持有 43,81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9.268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26,009,380股，有限售条件股7,803,12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5.5022%和3.7662%。

信息披露人在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内，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2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4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6%。其中：2015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3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9.86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9.39	2,000,000	0.4231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9.26	1,000,000	0.2115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9.32	1,400,000	0.2962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9.58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 年 1 月 26 日	10.40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 年 1 月 27 日	10.74	3,000,000	0.6346
山东华源	大宗交易	2015 年 1 月 29 日	10.52	3,800,000	0.8039
合计		-	-	20,200,000	4.273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山东华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9,380	5.5022	5,809,380	1.2290
山东华源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3,126	3.7662	17,803,126	3.7662
山东华源	合计持有股份	43,812,506	9.2684	23,612,506	4.99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7,803,12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62%，暂无明确解禁时间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809,38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9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交易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东地矿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山东地矿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依超

2015 年 1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宁阳县罡城镇项目聚集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3,812,506 股, 持股比例: 9.268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200,000 股, 变动比例: 4.2732%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23,612,506 股, 持股比例: 4.9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依超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